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澳門、法國、瑞士及印度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1. 有關外商投資及外資企業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修訂（「**公司法**」）。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事宜，均須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律及法規**」）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規管。指導目錄由中國商務部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7年10月31日修訂及頒佈，並於2007年12月1日生效。指導目錄明確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大基本類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其他中國法規明確禁止外，指導目錄未列入的產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

中外合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79年7月1日頒佈，並先後於1990年4月4日及2001年3月15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1983年9月20日頒佈，並分別於1986年1月15日、1986年12月21日及2001年7月2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外合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規管。

上海天美科學儀器、上海天美生化儀器設備工程、天肯（上海）貿易、天美（天津）、天美（廣州）、天德（天津）、天美中國、上海三科、精科貿易、上海精密科學儀器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或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故彼等的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應遵循公司法、外

資企業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外合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由於上海天美科學儀器、上海天美生化儀器設備工程、天肯(上海)貿易、天美(天津)、天美(廣州)、天德(天津)、天美中國、上海三科、精科貿易及上海精密科學儀器所處行業並未列入指導目錄(2007年本)，故該等行業對國外投資者開放。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毋須遵守於2006年9月8日修訂及施行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10號令**」)。

10號令將適用於外國投資者據此併購境內企業的以下三種情況：(1)外國投資者購買中國一家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認購境內公司的增資，以將境內公司轉制為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透過該外商投資企業協議購買及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3)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利用該等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經營有關資產。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於成立日期均為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並無透過其附屬公司協議購買及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及本公司並無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亦無利用該等資產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以經營有關資產，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成立所有該等附屬公司毋須遵守10號令。

## 2. 稅務

### A.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新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內資及外資企業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為外資企業設定一個過渡期，該等企業可於符合特定條件後於過渡期內享受稅收減免。

國內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不設常駐機構，但獲得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利息收入、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或資本利得的非居民企業，須按10%的稅率就該等股息、利息收入、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或資本利得繳納預扣所得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常駐機構，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常駐機構，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實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收入支付人為法定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法定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付時扣繳。

中國與香港目前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規定對部分股息實行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對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實行7%的所得稅稅率。若股息的實益擁有人為直接持有派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則股息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將為5%。

要符合享受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所規定的較低所得稅稅率的資格，在中國境內取得股息、利息收入或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的香港居民企業須為該等所得的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國內的稅務條例，實益擁有人為擁有該等所得或由該等所得產生的權利或財產的所有權及控制權的人士。通常以避稅或減稅，或者轉移或累積利潤為目的而成立的導管公司不屬於實益擁有人。導管公司於某個國家註冊成立為一個根據適用法律組建的機構，但並不從事製造、採購及銷售、管理及其他實質業務活動。釐定實益擁有人的概念時，除依賴國內法律外，亦須利用協定目的(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避稅)以及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按逐個基準釐定。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內地的香港居民就其從內地取得的任何所得所繳納的中國稅額，允許與對該居民徵收的香港稅收抵免，惟須遵循香港有關允許與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繳納的稅項進行扣減及抵免的稅法條文。但是，抵免額不應超過該項所得按照香港稅務法例及法規計算應繳納的香港稅收數額。

### **B.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8年11月5日經修訂。修訂後的條例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凡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進口貨物，及於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均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 C.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於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及出售不動產者均須按一般介乎應課稅收入3%至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應課稅收入一般為應課稅交易產生的總收入，加上納稅人由其他合同方收取的額外費用(若有)。

### 3. 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1999年10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合同法，合同是平等主體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之間設立、變更或終止民事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協議。

婚姻、收養、監護等有關身份關係的協議，將受其他適用法律的規管。

依法成立的合同，對當事人具有法律約束力。當事人應當按照合同履行自己的義務，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護。

### 4. 環境保護法

中國境內的公司須遵循各類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指引。倘國家指引不適用，或對於國家指引中已做規定的某一特定污染物排放，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指引所載污染物排放標準嚴於國家指引所載標準，則省級及市級政府、自治區、直轄市各級政府亦可於各自所管轄的省份或地區制定自身的污染物排放指引。

倘有公司或企業造成環境污染並排放其他污染物，危害公眾安全，則須在其業務經營中實行環境保護措施或程序。相關方法為可在公司業務結構中建立環境保護問責體制，採用有效步驟防止在生產、建造及其他業務活動中產生會污染及破壞環境的廢氣、廢水及殘渣、

粉塵、放射性物質及噪音。環境保護體系及程序須與公司開展建造、生產及其他業務活動之時及期間同步實行。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須向相關部門報告並登記。公司或企業排放的污染物如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須按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有責任消除及控制污染。

### 5. 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器材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佈並自2000年4月1日起實施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從事醫療器械的研製、生產、經營、使用、監督管理的實體或個人，應當遵從該條例。政府對醫療器械實行產品生產註冊制度。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書的有效期為四年。該條例亦規定，醫療器械生產企業在生產醫療器械之前，須經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取得醫療器械產品生產註冊證書。醫療器械生產企業須在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或獲頒發《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後方可投產。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

建立醫療器械生產企業須遵循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監管並自2004年7月20日起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通過審查的企業將獲頒發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該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管理及監督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該等管理辦法亦作出有關醫療器械委託生產的管理規定。

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是指(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依法對醫療器械生產條件及生產過程進行審查、頒發許可證及進行監督檢查等管理活動。

自2004年8月9日起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管理辦法》主要對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的發證、換證、變更及監督管理進行規範。

根據自2004年8月9日起生效的《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醫療器械註冊是指依照法定程序，對擬上市銷售、使用的醫療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進行系統評價，以決定是否同意其

銷售、使用的過程。擬在中國境內銷售、使用醫療器械的實體，應當按照該辦法的規定申請註冊，未獲准註冊的醫療器械，不得銷售或使用。

自2010年10月12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藥品醫療器械進口和使用管理的通知》對醫療機構購入及使用進口藥物及醫療器械的活動進行了規範。

自2002年5月1日起生效的《醫療器械標準管理辦法(試行)》規管醫療器械標準及相關的監督管理。

### 6.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有公民均享有五類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該法例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政府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自即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該條例適用於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及失業保險費的徵收及繳納。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該條例適用於中國境內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提取、使用、管理及監督。

### 7. 外匯管制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並先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

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中國企業亦須遵循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匯的公告》，以及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自1996年7月1日

起生效的有關外匯交易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由於在中國擁有權利及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註冊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而其海外股東並非中國居民，故第75號通知並不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

### 8. 有關僱用問題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細則》（「**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規管中國境內的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以及訂立、履行、變更及解除勞動合同的事宜。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規定，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保護裝備，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提供健康檢查。

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勞動法，勞動合同須在僱主僱用僱員當日起訂立。企業必須向其僱員提供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以及設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規則及標準，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企業亦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則及標準的安全及衛生勞動條件，並為從事有危害性職業的僱員進行定期體檢。

### 9. 反不正當競爭法

規管企業經營者競爭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自1993年1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根據反不正當競爭

法，各級政府應採取措施，制止不正當競爭行為。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局應當對不正當競爭行為進行監督檢查。

### 10. 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適用該法。中國境外發生的，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或限制影響的壟斷行為，亦適用該法。

### 11. 知識產權

#### A.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自2009年10月1日起生效。根據專利法，「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中國專利局受理及審查專利申請，並向符合專利法規定的發明創造授予專利權。

#### B.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並自1985年4月1日起生效以及先後於1993年2月22日及2001年10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的註冊及管理工作。

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並受法律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亦已在商標法的基礎上制定。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所述商標的使用，包括將商標用於商品、商品包裝或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書上，或者將商標用於廣告宣傳、展覽以及其他商業活動中。



### 12. 司法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79年7月1日頒佈，並先後於1983年9月2日及1986年12月2日修訂。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個級別組成。上級人民法院有權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司法職能。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最高司法機關，負責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公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自2008年4月1日起生效。該法例對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審理程序及執行程序均有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自1995年9月1日起生效。中國的涉外經濟、貿易、運輸及海事活動中發生的糾紛，若當事人已達成書面協議，同意將糾紛提交中國仲裁機構仲裁，則當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仲裁裁決乃最終裁決，對當事各方均有約束力。若一方未遵裁决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澳門法律及法規

#### 有關離岸商業經營

根據自1999年11月1日生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第58/59/M號法令，投資者可於澳門經營離岸業務及享有免稅獎勵，惟彼等的營運須根據適用離岸法律條文及當地監管規定進行。

為於澳門經營離岸服務業務，投資者必須遵守以下規則：

1. 僅於彼等的業務中使用非澳門貨幣
2. 僅以非澳門居民作為目標客戶
3. 僅專注於非澳門市場

根據澳門法律及法規，有關天美(澳門)主營業務的法律制度以日期為1999年10月18日第58/99/M號法令(「離岸業務法例」)為基礎，主要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澳門貿促局」)監管。

根據離岸業務法例，天美(澳門)須就成立為離岸商業公司取得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批准註冊。天美(澳門)已正式取得離岸服務批准，獲准於澳門作為離岸商業公司成立及經營業務，以根據離岸服務許可證(編號：DSO/037/2006)開展其主要業務活動。

天美(澳門)作為許可離岸商業公司，須遵從離岸業務法例所載的一切規定及條件，包括天美(澳門)不得與澳門居民進行任何貿易或商業活動，亦不得以澳門元進行任何交易，惟成立或經營離岸商業公司所需者除外。離岸業務法例進一步規定，天美(澳門)須採納澳門公認會計原則並據此編製其財務報表，並必須在單一地點經營。

此外，離岸業務法例特別禁止天美(澳門)進行根據澳門法例保留予信貸機構、金融公司、金融中介人及保險人之任何營運及活動。天美(澳門)須就各會計期間向澳門貿促局呈交年度會計及審核報告，連同相關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否則，將根據離岸業務法例撤銷離岸服務許可並處以罰金及實施警告措施。

### 稅務

由於天美(澳門)乃根據離岸業務法例在澳門成立為離岸公司，離岸業務法例所訂明的稅務機制適用於天美(澳門)。澳門法律顧問告知，天美(澳門)的業務營運遵守澳門離岸法，因此，應就(i)有關離岸風險的保單；(ii)與註冊總部不在澳門的實體訂立的合同；(iii)在離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銀行交易；及(iv)其註冊成立及其股本的任何增加，獲豁免繳納所得補充稅、營業稅及印花稅。因此，毋須就天美(澳門)的收入／利潤支付任何稅項，且天美(澳門)亦就在其離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交易獲豁免繳納印花稅，包括但不限於自海外客戶取得銷售訂單、向海外客戶發出相關借款通知單及相關行政工作。此外，澳門稅制概無規定須徵收股息預扣稅，股息預扣稅並不適用於天美(澳門)。

### 與勞工有關的事宜

有關澳門勞工事宜的法律制度主要以下列法例為基礎：

1993年10月18日 — 第58/93/M號法令(通過社會保障制度)；

1995年8月14日 — 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進行彌補之法律制度)；

1989年5月22日 — 第37/89/M號法令(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

1991年2月18日 — 第13/91/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罰則事宜)；

1998年7月29日 — 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2004年8月2日 — 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及驅逐出境的法律)；

2004年6月14日 — 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2008年8月18日 — 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2009年10月27日 — 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及

2010年8月11日 — 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

有關澳門勞工事宜的法律制度是以1998年7月27日 — 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為基礎制定，其中規定勞工法各方面的基本原則及方針。

除上述立法之外，2008年8月18日 — 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在勞工法律制度中亦相當重要。該法律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前勞工法」 — 1989年4月3日 — 第24/89/M號法令(澳門勞資關係)。該法律規定了所有勞資關係的基本要求及條件。基本上，勞資雙方訂立的相互協議不得豁免遵守該法律的規定及條件，而勞資關係的所有工作條件不得遜於該法律規定的基本條件。

天美(澳門)身為僱主，須遵從1989年5月22日 — 第37/89/M號法令(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規定有關工作環境的條件，為僱員提供安全清潔

的工作環境。否則，有關當局將根據1991年2月18日 — 第13/91/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罰則事宜)向天美(澳門)實施罰款及預防措施。

根據1993年10月18日 — 第58/93/M號法令(通過社會保障制度)、1995年8月4日 — 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以及2010年8月11日 — 第4/2010號法令(社會保障制度)的法定要求，天美(澳門)須按照有關適用法例參與強制性社保基金並向該基金作出供款，同時為其澳門僱員投購強制性工作意外保險，否則，天美(澳門)將面臨繳付行政罰金的法律制裁。

天美(澳門)的所有僱員須為澳門居民(非永久或永久)及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倘為外地僱員)。天美(澳門)聘用非居民員工時，須遵從2009年10月27日 — 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的規定，為外地僱員申領工作許可證。除2004年6月14日 — 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所示例外情況外，澳門居民或工作許可證持有人以外的工人將被視為澳門的非法工人，按照2004年8月2日 — 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及驅逐出境的法律)，該僱主須承擔刑事責任並按上述行政法規繳付行政罰金。

有關勞工安全、社保制度及保險事宜的主管監管機關分別為澳門勞工事務局、澳門社會保障基金及澳門金融管理局。

### 法國法律及法規

#### 出口、進口及反傾銷

第(EC)1061/2009號理事會規則基於出口自由原則制定了歐盟的共同出口規則，並明確了歐盟採取必要監控及保護措施的執程序。

第(EC)260/2009號理事會規則釐定了共同進口原則，制定了進口源於非歐盟國家之產品的自由原則，但受可能的保護措施規限。本規則適用於歐盟進口源於非歐盟國家之產品，惟特殊進口規則所涵蓋的紡織品以及源於非歐盟國家但須遵從該國自身的進口規則之產品除外。

第(EC)1225/2009號理事會規則(防止非歐共體成員國傾銷進口規則)對《關於實施1994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6條的協定》所載之反傾銷規則進行修訂，並納入歐盟法律。該規則列

載了有關計算傾銷、發起及開展調查之程序、實施臨時性及最終措施，以及反傾銷措施之期限及審核等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對本集團的產品徵收稅項或關稅。

### 稅項

#### 增值稅

法國受制於歐盟增值稅制度，並為歐盟單一市場經濟的一部分。歐盟頒佈增值稅指令，有關指令奠定了歐盟各成員國將予採納的增值稅制度的原則。該等指令優先於地方法例。法國增值稅法律載於《稅法通則》內，其受海關及間接關稅總局管轄。

#### 預扣稅

法國預扣稅法律於2009年12月31日更新。若干比例的預扣稅適用於須受非法國受益人(公司或個人)公司稅規限的法國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惟以下兩大例外情況除外：(a)向歐盟母公司派付的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惟須遵守若干條件；(b)大多數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規定減免預扣稅，惟務請注意，於申請協定稅率或豁免時須作出特定申請。法國並未將香港、澳門及新加坡列為非合作國家，因此，法國公司派付的股息或利息的受益人可要求應用經下調的預扣稅稅率。

#### 公司稅

股份公司及簡易股份公司(SA及SAS)以及有限責任公司(SARL)須按通用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法，該稅項是對公司的淨收入徵繳的稅項(相當於淨收入的三分之一)。

### 瑞士法律及法規

#### 成立、經營及管理瑞士股份公司

於瑞士成立、經營及管理法人實體受1911年3月30日的瑞士責任守則(經不時修訂)規管。《瑞士責任守則》規管企業的註冊成立、企業管治、股份轉讓、註冊資本變更及其他方面。併購、分拆及類似交易受2003年10月3日的《聯邦有關併購、分拆、轉換及轉讓資產及負債的法案》規管。

### 環境保護

1983年10月7日的聯邦環境保護法案(「**環境保護法**」)旨在保護人、動植物及其生物群落及棲息地免受不利影響或騷擾，以及持續維護生命的自然基礎，特別是生物多樣性及土壤肥沃性。必須提前採取預防措施，限制可能變得有害或產生騷擾的影響。導致須根據環境保護法採取措施的任何人士須承擔相關成本。

### 不當競爭

1986年12月19日的聯邦不當競爭法案(「**不當競爭法**」)旨在確保競爭公平真實，以保障各當事人的利益。任何具有欺騙性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違背誠信原則，並對競爭者之間或供應商與消費者之間的關係造成影響的行為或業務作法均將被視為不公平及違法。

根據不當競爭法，有以下行為的人士將被視為做出不當競爭行為：

- (a) 透過失實、誤導或不必要的傷害性言論，對他人或者其貨品、作品、服務、價格或業務狀況進行詆毀；
- (b) 發表有關其本身或其業務、商號、貨品、作品、服務、價格、股票或者業務狀況的失實或誤導言論，或通過該等言論偏袒一方，中傷競爭對手；
- (c) 採取的行動造成其貨品、作品、服務或業務與他人的貨品、作品、服務或業務混淆；
- (d) 以失實、誤導、可造成不必要傷害或仿效的方式，將其本身或其貨品、作品、服務或價格與競爭對手或競爭對手的貨品、作品、服務或價格進行對比，或透過該等對比偏袒一方，中傷其競爭對手；
- (e) 不斷以低於成本價的價格發售一系列貨品、作品或服務，並於其廣告中特別提及該等發售，從而令客戶對該名人士自身的能力或其競爭對手能力的認識產生誤導；倘銷售價格低於以可資比較方式採購同類貨品、作品或服務的成本價格，則被視為欺詐；在此情況下，倘被告能夠釐定有效的成本價格，則該價格將對裁決發揮決定性作用；
- (f) 透過饋贈的方式，在發售的實際價值方面誤導客戶；

- (g) 透過特別激進的銷售方法，影響客戶的自由決定；
- (h) 透過掩蓋貨品、作品或服務的質量、數量、目的、效用或危險性誤導客戶；及
- (i) 誘導客戶違約，以與其達成合同。

### 關稅

所有經瑞士海關邊境進口或出口的貨品，須遵從10月9日的聯邦關稅法案（「**關稅法**」）提呈清關。出口未列於出口關稅表的貨品時毋須繳稅。

因歐盟有關「反傾銷」的立法於瑞士並不適用，而瑞士尚未就此釐定任何規則，聯邦委員會或於關稅法中頒佈相關規定，以防止清關可能造成的任何不公影響。

### 稅務

#### 企業所得稅

瑞士稅收制度包含各種程度的直接徵稅：直接聯邦稅以及州稅及市政稅。該等稅務乃面向企業的收入（利潤）徵收。聯邦企業所得稅目前的稅率為8.5%，而州稅稅率則極不相同，該等稅率視乎不同因素而整體累進。企業所得稅受1990年12月14日的聯邦直接聯邦稅法案規管。

#### 預扣稅

根據1965年10月13日的聯邦預扣稅法案，分配企業利潤（例如以股息或其他分配方式）時須繳納瑞士聯邦預扣稅。預扣稅於收入源頭扣繳，目前的稅率為35%。預扣稅是否退還取決於瑞士與利潤接收者居住所在國家之間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是否作此規定。

#### 增值稅

根據2009年6月12日的聯邦增值稅法案，於瑞士境內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增值稅，該稅按總銷售額徵收。若國內年總銷售額達到75,000瑞士法郎，則隨即產生繳納增值稅之責任。名義稅率為8%。向境外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所產生的營業額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 印度法律及法規

#### 《1956年公司法》

《1956年公司法》涉及與公司及若干其他法團有關的法律。《1956年公司法》主要規管公司的設立、融資、運作及清盤。《1956年公司法》規定了有關所有相關方面的監管機制，包括公司的組織、財務及管理方面。財務及管理方面的法規構成《1956年公司法》的主要核心。就商界的職能而言，儘管公司自主非常重要，惟對向企業提供發展資金的投資者及股東的保護亦屬同等重要。《1956年公司法》起到平衡該等兩個相互競爭因素(即管理層自主與投資者保護)的作用。

#### 外商直接投資

印度的外商投資主要由1999年外匯管理法(「**外匯管理法**」)條文及根據該法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規管。印度儲備銀行(根據外匯管理法行使其權利)已告知印度境外居民2000年(印度境外居民轉讓或發行證券)外匯管理辦法(「**外匯管理辦法**」)，該辦法禁止、限制及管制向印度境外居民轉讓或發行證券。根據外匯管理辦法，外商根據「自動路徑」進行不同行業所指定行業上限內的直接投資，毋須獲得印度儲備銀行(「**印度儲備銀行**」)事先同意或批准。對於根據自動路徑作出未指定行業及超逾自動路徑指定行業上限的投資，則可能需要外商投資促進委員會及／或印度儲備銀行的批准。此外，外國機構投資者可根據組合投資計劃透過註冊經紀人於印度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買一間印度公司的股票及可換股債券。外匯管理辦法附表二第1(4)條規定，各外國機構投資者持有的股權總量或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的外國機構投資者的子賬戶不得超過一間印度公司已繳足股本總額的10%，或一間印度公司已發行的各系列可換股債券已繳足價值的10%，而所有外國機構投資者持有的股權總量及外國機構投資者的子賬戶合共不得超過各系列可換股債券已繳足股本或已支付價值的24%。然而，倘相關印度公司的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公司股東亦通過具有同等效力的特別決議案，該24%限額可調高至適用的法定上限。

#### 1992年對外貿易(發展及監管)法

1992年對外貿易(發展及監管)法尋求透過規範印度的進出口以增加外貿活動。該法令(與2004年印度對外貿易政策一併閱讀)規定，倘無進出口商代碼，任何個人或公司均不能從事出口或進口貿易，惟獲明確豁免的人士或公司除外。欲取得進出口商代碼，須向商務部對



外貿易總局聯席局長辦公室提出申請。分配予申請人的進出口商代碼對該申請人的所有分支、分部、業務單位及工廠均屬有效。

### 稅務

#### 1961年所得稅法

1961年所得稅法為處理個人、合夥企業及其他企業稅項的法律。按照1961年所得稅法條文，彼等須繳納稅項的稅率乃基於彼等申報或由當局評估的收入，並經根據1961年所得稅法作出扣除、豁免及特許減免後計算。賬簿及相關證明文件及登記冊的保存乃根據1961年所得稅法強制執行。對所有被評估者而言，呈交所得報表乃必須強制執行。

#### 中央營業稅法 (「中央營業稅」)

中央營業稅法的主要目的乃為確立原則釐定以下事項：(a)當一宗買賣在貿易或商業過程中發生時；(b)當一宗買賣在境外發生時；及(c)當一宗買賣在向印度進口或出口的過程中發生時，規定貿易或商業過程中就貨物銷售稅項的課徵、收取及分攤，宣告若干貨物為特別重要交易或貿易，以及訂明各邦法律對該等特別重要貨物(亦稱為已報關貨物)的買賣施加的稅項的限制及條件。中央營業稅法對各邦間的銷售徵稅，並根據印度憲法賦予之權利呈列相關準則及限制。

#### 增值稅 (「增值稅」)

增值稅乃一套對供應鏈中每次採購行為實施多點徵稅的制度，附帶可於銷售時抵扣進項稅的規定，從而可抵銷交易商於購買商品及製造商於購買原材料時繳納的稅款。增值稅乃基於貨物的新增附加值得出，而交易商的相關增值稅債務乃透過扣減基於特定期間的銷售徵收稅項的進項稅計算得出。增值稅為適用於所有商業活動(包括生產及分銷商品以及提供服務)的一項消費稅，印度各個已引進增值稅的邦均擁有其自身的增值稅法，據此，應支付增值稅的人士須於各邦銷售稅辦事處註冊並取得註冊號。

#### 消費稅

消費稅乃基於印度製造或生產的商品而徵收，並於商品運離其製造或生產地之時徵繳。該稅項乃根據1944年中央消費稅法的條例而徵收，並通常按照1985年中央消費關稅法

提述的稅率按商品交易價值繳付。消費稅稅率取決於商品在關稅法中的歸類。消費稅目前最高稅率為10.30% (包括教育稅稅率2%及中高等教育稅稅率1%)。然而，政府有權宣佈豁免全部或部分應課消費稅。此外，政府亦已訂明因地域而異的激勵措施。

### 商品及服務進口總通告

印度儲備銀行每年7月1日發佈一份商品及服務進口總通告。根據1999年外匯管理法(1999年第42章)第5條(與不時修訂的2000年外匯管理(經常賬戶)條例一併閱讀)的條款，可進口貨物至印度。進口貿易乃由印度政府商務部工商局轄下對外貿易總署管理。第一類特許分銷商(「第一類特許分銷商」)銀行須保證其向印度的進口乃遵照現行對外貿易政策、印度政府框架下的2000年外匯管理(經常賬交易)條例(參照日期為2000年5月3日編號為G.S.R.381(E)的公告)及儲備銀行根據1999年外匯管理法不時頒佈的指引而進行。第一類特許分銷商銀行亦可能建議進口商確保遵守所得稅法的規定(如適用)。

### 1976年度量衡標準法

1976年度量衡標準法及相關條例適用於所有銷售或分銷的包裝商品，並對包裝的定量或數目實施標準化，製造商、打包商或分銷商須按此標準進行銷售、分銷或交付某種特定商品，以避免超重、超尺寸或超量包裝商品。打算預包裝或進口擬作銷售、分銷或交付的任何商品的人士，須向法定度量衡主任申請登記。

### 1985年度量衡標準執行法

1985年度量衡標準執行法規定了製造、銷售、分銷、推廣、轉讓、修理或使用的度量衡類別及度量衡使用者類別。通過1985年度量衡標準執行法旨在規範及推行以公制單位為基準的度量衡標準在印度的使用。根據1985年度量衡標準執行法，日常貿易中使用的重量單位應由指定部門定期檢查，以保證計量準確。

### 2002年競爭法(「競爭法」)

制定「競爭法」旨在防止反競爭行為，推動及支持競爭行為，保護消費者利益並保證印度的市場貿易自由。

根據競爭法部分條文，企業間訂立的(其中包括)影響價格、供應、分銷的協議或其他具有反競爭性質的串通勾結安排，為競爭法第3條禁止。競爭法第4條禁止處於市場主導地位的企業濫用其主導地位。此外，競爭法第5條對於收購、兼併設立了資產／營業額門檻，以確定交易是否符合競爭法定義的合併。競爭法第6條規定的「合併」法規已獲詮釋，自2011年6月1日起生效。

### 1986年環境(保護)法

1986年環境(保護)法為一般立法，旨在通過協調各有關管理機構的行為，保護環境免受各種污染源的污染，成立一個機構並授權其負責保護環境，管理環境污染物排放等事宜。1986年環境(保護)法為「傘」形立法，旨在為中央政府根據之前的法律如「水法」及「大氣法」協調中央及各邦的行動提供一份總體綱要。該法案包括水、大氣及土地保護條款以及水、大氣及土地與人類及其他動物、植物、微生物及財產之間存在的相互關係。

###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於新加坡，本公司擁有兩家附屬公司，即Techcomp Singapore(其為負責分銷本公司產品的貿易附屬公司)及Regent Lite(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毋須就於新加坡進行該等公司的業務而取得重要許可證或政府批文，惟通常適用於該等公司者除外。